2019年度全国地方财政

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工作启动说明

各省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负责人：

2019年度全国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工作将于2020年8月20日全面启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调查通知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规〔2019〕59号）开展2019年度全国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工作。

# 二、 时间安排

调查平台开网：2020年8月20日9:00；

省级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9月13日17:00，各省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安排地市和区县报送和审核截止时间；

国家验收时间安排：

9.14-9.15 河北、辽宁、重庆、广西；

9.16-9.18山西、云南、新疆、吉林、黑龙江、宁夏；

9.21-9.22安徽、内蒙古、甘肃；

9.23-9.25 海南、青海、湖北、山东、河南、四川；

9.27-9.28江西、湖南、西藏、福建；

9.29-9.30贵州、陕西、天津；

10.10-10.13 江苏、广东；

10.14-10.16上海、北京、浙江。

# 三、 注意事项

（一）调查内容

全国各省、地（市）和县（区）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和财政其他功能支出中用于科学技术的支出，包括全省、省本级、地（市）、地（市）本级、县（区）和县（区）本级。

2019年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06）与研发经费对应关系和机构清单表，包括省本级、地（市）本级和县（区）本级。

（二）登陆密码

各管理机构密码延续2018年度密码，如忘记密码，可点击登录页面的忘记密码找回。若无法找回，需联系上一级管理员随机设置。

（三）报表变化

DC-1表删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科学技术支出（206科目）预算数”和“其中科技厅（委、局）预算数”。

DC-2表表式更改为台帐表。表中列出的科目是财政部根据地方财政支出情况列举可能有科学技术支出的科目，不一定所列科目全部用于科学技术，将实际用于科学技术支出的经费填写在相应科目中即可。若还有其他科目有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支出，可在表中新增行添加。

增加附表1“2019年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06）与研发经费对应关系表”。本表需详细填写各科目主要非项级项目名称、内容及说明、金额，以及用于研发的具体用途、研发经费支出和基础研究经费支出。非项级项目主要内容及其说明不得少于20字，不得超过300字。用于研发经费的内容及用途需不得少于50字，不得超过300字，其中，2060399、2060402、2060403、2060499、2060901、2069999分条列出并分条填报，用于研发经费的内容及用途不得少于30字。

增加附表2机构清单表，需填写2060201科目基础研究机构、2060301科目应用研究机构和2060401科目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清单和有关指标数据。其中，机构类型中基础研究机构为1，应用研究机构为2，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为3。机构类型和单位名称由财政部门提供，有关指标数据由科技部门填写，数据来源于2019年度全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统计调查。纳入该统计调查的单位所有数据必须均填写完整，未纳入统计调查的单位数据为空即可。

（四）报表填报

本年调查平台系统审核进一步完善，错误性审核必须修改，核实性审核需再次核查，若错误需修改，若无误需解释说明原因。

DC-1和DC-2表由各级财政部门提供科学技术支出数据和资料，附表1需各级财政部门提供数据和资料并商科技部门，附表2需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填报，科技部门负责在线填报数据、催报、审核和报送。

（五）资料上传

全省（市、区）表和省（市、区）本级表需分别上传加盖科技主管部门公章的报表封面。此外，全省（市、区）表需上传2019年全省（市、区）、省（市、区）本级和各一级预算单位财政决算报告及附表。

# 四、其他说明

调查表、操作手册、问题集、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客户端、调查过程中新增调查单位基本信息表等资料均已上传至“科技统计工作”QQ群文件，请自行下载查阅。

2019年度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高度重视、抓紧布置，确保按时完成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如有疑问，可随时在“科技统计工作”QQ群中提问，工作人员会及时为您解答。

国家科技统计数据中心

2020年8月19日